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2021年

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 项目主管部门：合水县卫生健康局

 评价实施部门： 合水县蒿咀铺乡卫生院

2021年12月

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2021年，我院严格根据《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对我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。

按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，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了项目绩效政策，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科学有效的为我乡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，履行农村公共卫生、妇幼卫生保健、计划生育、医疗保险、地方病防治等职责，卫生队伍建设、中医中药事业发展，乡镇卫生院管理及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。

1. 项目使用情况。

按照上年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资金支付率等考核因素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按照项目相关文件实施。

1.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。

我单位项目年度计划由上级主管部门卫健局统一编制，主要内容为：根据主管部门年初计划和安排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实施。

（四）项目组织管理。

全面落实了支付绩效政策，建立了稳定的绩效机制，提升了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体系，由施工单位申请、卫生院初审、县卫健局财务股室负责人、财务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分级审核，执行逐级审批制度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落实下达项目，多方位提升单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绩效申报表及自评表三级指标结合本项目实际，按照项目推进的关键因素制定，能够如实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指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医院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扶贫及医疗卫生服务工作，改善医疗卫生条件，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。

**三、评价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评价目的。

根据设定绩效目标，通过项目的执行、资金使用情况，全面分析和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进一步使用好专项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，客观、全面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1. 评价对象与范围。

评价对象为县级预算、项目专项资金，评价范围为年度所有资金执行的项目类型。

1. 评价依据。

依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资金管理要求。

1. 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。

绩效评价原则。一是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。二是公正公开原则。坚持客观公正，标准统一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三是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估由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四是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绩效评价方法。使用目标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评价体系，即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。主要从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定性、定量评价。

**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**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，项目建设进度尽量按期完成，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。基本支出资金下达136.97万元，实际拨付 136.97 万元。项目支出资金下达55.74万元，实际拨付55.74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，资金支付较为迟缓。绩效自评总得分86.75分，评价总体结论为良。

（二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合理，能够按照预算支出，资金拨付严格落实三级审批制度，流程规范。

**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依据主管部门下达文件精神及要求，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。

1. 项目过程情况。

由主管部门县卫健局总体监管，卫生院具体负责实施及建设全过程管理，整体竣工后依据项目管理规定，进行决算验收。

1. 项目产出情况。

截止年底前，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能按要求完成年初目标任务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。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我单位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，医疗水平持续增加，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**

近年来我们在项目落实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还是存在一些不足。1、由于县级配套困难，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量不足。2、实施项目后，由于原有利益链条断裂，医务人员工作量大和待遇变低形成了强烈反差，导致个别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，服务意识降低。3、部分药品价格涨幅较大。建议：进一步加大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，化解卫生院债务。加强药企管理，对一些急需、紧缺的药品进行定点生产，确保群众需求。